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城投”）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云南城投及其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股权。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收回的价款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资产及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将采用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市场规则，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

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需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6、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旭东，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麦敏东' (Mai Mindong).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0月25日